

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扬州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扬大教务〔2025〕57号）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考核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负责推荐免试学生的遴选、资格审核、考核等工作。

1.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陟遥 张 超

成 员：黄文婷 孙 进 魏新龙 张燕军 关 栋
李大玉 奚小波 陈世栋 汪志国 韩 雪

2.推荐免试工作专家考核小组

组 长：张 超

成 员：龚俊杰 沈 辉 孙 进 张瑞宏 宋爱平
奚小波

3.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组 长：黄文婷

成 员：汪志国 宋 凯

二、推荐对象

我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六个专业的202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名额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院2026年推免生名额为26个（另有2个备选名额）。

四、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25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6.0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要求取得专业英语四级（TEM-4）良好以上成绩，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五、综合表现

符合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重点考查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学院根据所属学科、专业特点设定下列各项指标的量化分值，各项指标须设定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项有多个加分情况时，不得超过上限分值。

1. 本科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被SCI、SSCI、CSCD或EI（限境内中文期刊）收录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科研成果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学术著作已正式出版（排名第一）。

2. 本科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可放宽至省赛一等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取最高得分计算。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8月31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

申请者所涉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论著、发明创造、奖励等）及竞赛获奖等，其成果所列第一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如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图书馆等）。申请者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合作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在相同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六、推荐程序

1. 学生本人申请，并由班主任和两名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职称的专业主干课程主讲教师推荐。

2. 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及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考核。

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条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综合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学院将加强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尤其是对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材料进行审核与鉴定，切实排除瞒报、虚报、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综合评价由在校学业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综合表现加权形成，其中学业成绩权重不低于70%，综合表现不低于10%。综合表现包含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及其他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等）。具体折算办法、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详见学院《评分细则》（附件1）。

5. 本推荐办法及推荐免试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页公布。

七、日程安排

1. 申请学生于**9月6日16:00前**，提交纸质及电子申请材料。其中，纸质材料提交至力行楼S221宋凯老师处，电子材料需以个人为单位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并以“专业+姓名+学号”命名，以附件方式提交至文件收集链接：http://send2me.cn/R33__cQc/QuqfVzqjhG3XLg。

材料包括：（1）《机械工程学院2026届毕业生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申报材料汇总表》；（2）本科成绩单（由学院出具）；（3）外语等级证书；（4）综合成绩评分材料。

2. 9月7-9日学院将进行审核及考核。
3. 9月10日前，学院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在学院网页上公示。学院将确定后的推免生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4. 9月12日前，学校确定推荐免试学生名单并公示。
5. 9月20日前，学校上报推荐免试生名单至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6. 9月22日-10月20日期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八、注意事项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受刑事或纪律处分者；
 - （3）推荐免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4）推荐免试名单公示期间，申请放弃推免资格者；
 - （5）发现其他不符合推荐条件者。
2. 定向、委培、省际协作等签有合同的本科生，如被列为推荐对象，须征得原合同单位的同意。申请时需附合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

九、专项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荐免试工作由校团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参照执行。

十、监督保障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学院监督电话及邮箱：

监督电话：0514-87978347

监督邮箱：006657@yzu.edu.cn

十一、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量化评分细则

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9月4日

附件 1:

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量化评分细则

根据《扬州大学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扬大教务〔2025〕57 号）精神，制订本量化评分细则。

学业成绩 A		(1) 修完并通过前三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2)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3) CET 四级 425 分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A 项得分为前六学期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综合加分 B	B1 科研成果 (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此项“导师”是指教授学生相关专业课程或学生参与其课题研究的教师)	(1) 论文被 SCI 收录，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加 2.5 分，第二作者加 1.25 分（限第一作者为导师）（1、2、3、4 区得分系数 1、0.5、0.3、0.2）；期刊 EI 论文（限境内中文期刊）、CSCD、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分别加 2.5、1.5、1 分，第二作者分别加 1.25、0.75、0.625 分（限第一作者为导师）。论文须见刊或 online。 (2) 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单位承认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的著作加 1—5 分。 (3) 授权发明专利 2.5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分，登记软件著作权 1 分，仅限第一作者及导师外的学生第一作者加分。
	B2 竞赛获奖 (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可计分赛事类别及得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1) 当年学校认可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依据获奖等级从最高奖项按照 5-4-3-2-1 分加分，团体项目成员按作者排名顺序分别乘以加分系数 1、0.8、0.6、0.4、0.2。 (2) 国家级“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等赛事得分按第（1）项的计分乘以 2。 (3) 以上各类赛事的省赛得分减半。
	B3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该项累计不超过 2.5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加志愿服务（须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 (3) 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 根据实际情况加 0.5-2.5 分。
	B4 取得重大贡献或荣誉者 (该项累计不超过 2.5 分)	获省级以上优秀学干、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的，按照省级加 1.5 分，国家级加 2.5 分。 该项荣誉加分不兼得，只取最高一项加分；集体荣誉不加分。
	B5 考核答辩 (该项不超过 15 分)	考核小组专家结合学生 B1-B4 项申报材料，对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进行答辩考核，并现场打分。

注 1：总分=A 分*70%+B 分。

注 2：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